

臺中市政府年度標案考核計畫

一、目的：為提升本府標案執行成效，落實三級管考的制度，建立內部分層負責、逐級管考機制及管理方針，透過考核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九點。

三、評核方式：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訂定考核指標，據以考評各機關之標案執行績效。

(一)考核機制：以機關列管標案總案件數為基準，依案件數比例擇定列入評比之件數，並據此分類組與依標案類別區分工程案及財物勞務案個別評核，評比各機關辦理標案之執行績效；考核項目及權重比例依管理機制、執行進度、加分項目等三項考核指標制訂評分基準表(如附表)。

(二)考核指標：

1. 管理機制：包括標案登錄情形、每月填報進度情形、機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是否依限提送資料、機關委員出席率及表現、標案刪除率、標案期程修正率、市長及副市長對外允諾期程與本府標管系統相符情形(工程案)等。

2. 執行進度：包括連續二個月以上進度落後逾百分之十案件數、連續三個月以上施工與估驗進度落差逾百分之二十案件數(工程案)、每月評比績效等。

3. 加分項目：包括工程品質成績、標案獲獎實績等。

四、考核成績計算：依前述考核機制規定分類組及標案類別進行評核，以考核項目指標及權重分配，個別計算各分項考核項目得分加總後，即為機關該類別得分。倘機關列管中類別案件含二種標案類別，考核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工程案成績*(工程列管件數/列管總案件數)+財物勞務案成績*(財物勞務列管件數/列管總案件數)】。倘列管中類別案件僅有其中一種標案類別，考核成績計算方式則為【工程案或財物勞務案成績*(工程案或財物勞務案列管件數/列管總案件數)】。加總後為機關年度標案執行績效考核成績，並轉換為序位，由低至高排定名次。

五、獎懲作業：各機關應以實際辦理標案管制作業及主辦標案之人員為限，包括各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委員、研考主管、負責推動標案業務之研考及相關人員等，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名次第一名：記功一次至多二人，機關敘獎額度不超過十二次嘉獎。

(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名次第二名：嘉獎二次至多二人，機關敘獎額度不超過六次嘉獎。

(三)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名次第三名：嘉獎一次，機關敘獎額度不超過三次嘉獎。

(四)除前三名機關外，成績優異者：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給予獎勵，並以扣除前三名外，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機關為原則。

(五)成績未達六十分且名次為最後三名：申誡一次。

前項懲處，研考人員及主管如已落實管理、宣導及簽辦懲處等措施，並提出相當文件證明，經簽奉市長核准者，得不予懲處。

附表:工程案考核指標及評分基準表

| 考核項目 | | 權重(%) | 評分 | 得分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 壹、 管 理 機 制 (45%) | 一、年度工程案標案登錄情形 | 15 | | | 1.未依限提報案件數占年度工程案登錄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未依限提報案件： (1)未於預算持有1個月內登錄案件。 (2)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之案件。 | |
| | 二、每月依限填報進度情形及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是否依限提送資料 | 5 | | | 1.工程標案應於每月5日前填報完成，未依限案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機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並於規定期限內送研考會備查。本評核項目為100分，1次未達標準，評分扣減10分。 | |
| | 三、機關委員出席率及表現 | 5 | | | 1.各機關委員出席率為副首長層級以上、區公所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2.以出席率計算評分。 | |
| | 四、標案刪除率 | 5 | | | 標案刪除次數占工程案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 |
| | 五、標案期程修正率 | 10 | | | 1.簽修次數占工程案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機關列管簽修期程案件，抽查1項缺失，評分扣減5分。 | |
| | 六、市長/副市長對外允諾期程與本府標管系統相符情形 | 5 | | | 1.市長及副市長對外允諾期程與本府標管系統不符案件數占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期程不符案件：標管系統列管期程與市長/副市長視察承諾完工期程不符，且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或簽奉市長核定之案件。 | |
| 貳、 執 行 進 度 (55%) | 一、連續2個月以上進度落後逾10%案件數 | 15 | | | 連續2個月落後10%以上案件占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 |
| | 二、連續3個月以上施工與估驗進度落差逾20%案件數 | 10 | | | 連續3個月施工與估驗進度落差20%以上案件占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 |
| | 三、每月評比績效 | 30 | | | 以月平均超前或相符進度案件比率10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減少1%，評分扣減5分。 | |
| 參、 加 分 項 目 (8%) | 一、工程品質成績 | 8 | | | 1.以工程查核小組評核機關年度案件數之平均成績計算，85分以上加3分、83-84分加2分、80-82分加1分、79分以下不加分。 2.獲具競賽評比性質之獎項，依獎項屬性及其獲獎等第，分別加分：(1)國際性，每項加4至6分；(2)全國性，每項加1至3分；(3)地區性，每項至多加1分。 3.加分項目上限以8分為限。 | |
| | 二、工程獲獎實績 | | | | | |
| 總分 | | | | | | |

註:以機關列管標案總案件數為基準，依案件數比例擇定列入評比之件數，並據此分類組及依標案類別區分工程案及財物勞務案個別評核，評比各機關辦理標案之執行績效。

附表:財物勞務案考核指標及評分基準表

| 考核項目 | | 權重(%) | 評分 | 得分 | 評分標準 | 備註 |
|-------------------------|-------------------------------------|-------|----|----|---|----|
| 壹、 管理 機制 (50%) | 一、年度工程案標案登錄情形 | 20 | | | 1.未依限提報案件數占年度財物勞務案登錄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未依限提報案件： (1)未於預算持有1個月內登錄案件。 (2)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之案件。 | |
| | 二、每月依限填報進度情形及機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是否依限提送資料 | 5 | | | 1.財物勞務標案應於每月5日前填報完成，未依限案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機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並於規定期限內送研考會備查。本評核項目為100分，1次未達標準，評分扣減10分。 | |
| | 三、機關委員出席率及表現 | 5 | | | 1.各機關委員出席率為副首長層級以上、區公所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2.以出席率計算評分。 | |
| | 四、標案刪除率 | 5 | | | 標案刪除次數占財物勞務案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 |
| | 五、標案期程修正率 | 15 | | | 1.簽修次數占財物勞務案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2.機關列管簽修期程案件，抽查1項缺失，評分扣減5分。 | |
| 貳、 執行 進度 (50%) | 一、連續2個月以上進度落後逾10%案件數 | 15 | | | 連續2個月落後10%以上案件占列管標案總案件之百分比，其百分比為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增加1%，評分扣減5分。 | |
| | 二、每月評比績效 | 35 | | | 以月平均超前或相符進度案件比率100%，本評核項目為100分，每減少1%，評分扣減5分。 | |
| 參、 加分 項目 (8%) | 獲獎實績 | 8 | | | 1.獲具競賽評比性質之獎項，依獎項屬性及獲獎等第，分別加分：(1)國際性，每項加4至6分；(2)全國性，每項加1至3分；(3)地區性，每項至多加1分。 2.加分項目上限以8分為限。 | |
| 總分 | | | | | | |

註:以機關列管標案總案件數為基準，依案件數比例擇定列入評比之件數，並據此分類組及依標案類別區分工程案及財物勞務案個別評核，評比各機關辦理標案之執行績效。